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1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杜春美  
04 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  
05 阮聖嘉律師  
06 被 告 杜慶仁  
07 杜書華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  
09 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  
10 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  
11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  
12 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  
13 為：（第一項）被告杜慶仁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  
14 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共同共有；（第二項）被告  
15 杜慶仁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 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有；（第三  
17 項）被告杜書華應給付9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 
18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有；（第四項）前三  
19 項聲明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而上開第  
20 一項聲明之請求，應按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，依原告應繼分  
21 之比例計算核定之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  
22 查詢服務網，系爭不動產鄰近房地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約14萬  
23 6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  
24 稽，而原告陳明系爭不動產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其坐落之  
25 土地面積為92m<sup>2</sup>，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，是  
26 本院暫以系爭不動產坐落之土地面積即92m<sup>2</sup>估算系爭不動產之建  
27 物面積，則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1,343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28 14萬6,000元/m<sup>2</sup>×面積92m<sup>2</sup>=1,343萬2,000元），又兩造之應繼  
29 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故此部分訴  
30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7萬7,333元（計算式：1,343萬2,000元×1/3  
31 =447萬7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就第二、三項聲明之請

01 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41萬元（計算式：141萬元+900萬元  
02 =1,041萬元），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是此部分訴訟標  
03 的價額為347萬元（計算式：1,041萬元 $\times$ 1/3=347萬元）。是本  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4萬7,333元（計算式：447萬7,333元+  
05 347萬元=794萬7,3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,705元。茲  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7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尤秋菊

16 附表一：

17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應有部分
1	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 段00巷0弄0號建物（未辦理保存登記）	全部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
18 附表二：

19

編號	當事人	應繼分比例
1	原告杜春美	3分之1
2	被告杜慶仁	3分之1
3	被告杜書華	3分之1